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由朱健敏女士、陈信康先生、高旭军先生、龚平先生组成；朱健敏女士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1、2020 年 1 月 16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与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沟通报告》、《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与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沟通报告》；

2、2020 年 1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百联奥特莱斯广场项目（一期）委托代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

4、2020 年 6 月 2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百联集团上海崇明新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青岛百联奥特莱斯广场项目（一期）委托代

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20年10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审计会计师进场年审前,委员会各成员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当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各成员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委员会对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决定提请董事会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我们审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材料,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

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较好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朱健敏 _____

陈信康 _____

高旭军 _____

龚 平 _____